

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考試申請流程

※確認指導教授後，請先繳交“申請與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”至系辦（指導教授資格請參閱“本系碩士班論文相關施行細則”）

※申請日期：應於發表日前 2 週提出申請。

時程	步驟	辦理事項	準備文件	辦理地點	備註
發表前 2 週	1	查詢、登記發表場地	1. 可先至系辦查詢是否有口試場地可借用。 2. 系上若無口試場地可使用，請先查詢校內地點向各場管單位辦理借用手續。		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
	2	下載論文計畫考試/學位考試申請書	※請至心諮系網頁-學生專區-日間部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-學位論文及離校-【學位論文】中論文計畫考試/學位考試申請書，填好資料。		口試委員如為“助理教授”，請記得填寫學術專長。口試委員之資料應自行準備齊全。
	3	提出申請	※攜帶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計畫考試/學位考試申請書及論文紙本（份數依口試委員人數而定）至系辦申請論文計畫考試。	系辦公室	
發表當天	4	場地準備	※發表時間 30~60 分鐘前請自行確定器材及場地佈置等。	發表地點	請自行製作口試委員桌牌
	5	領取發表資料	※至系辦領取論文計畫發表資料夾（內含委員聘函、評審意見表、綜合評審結果及支出憑證），依口試委員座位正確擺放。	系辦公室	
	6	論文發表	※將評審意見表、綜合評審結果及支出憑證給口試委員填寫，並確認基本資料是否已提供（含匯款帳戶，口試費用將直接匯款）及簽名。 （校外委員交通費以任職地點的自強號或客運來回車資計算。學校不支應高鐵費用及新竹高鐵站至本校之計程車費）	發表地點	請向系辦確認口試委員之匯款帳戶是否曾建檔？若無，請轉知口試委員協助提供匯款帳戶影本/電子檔
發表結束後	7	場地復原	※請將場地恢復原狀，整理乾淨。	發表地點	如有向系辦借用物品，請務必記得歸還
	8	繳交文件	※繳回論文計畫考試資料夾、評審意見表 3 份、綜合評審結果 1 份及支出憑證 1 份。	系辦公室	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（8:30~17:00）至系辦或電洽系辦助理(03)571-5131#73801（日碩）、73803（專班）或 E-mail：psy01@my.ntnu.edu.tw 詢問。